

关于组织我市两级“军事志”志书 会审、终审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8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人武部，市史志办：

编纂军事志工作是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完成好这项工作任务，确保我市两级“军事志”年底前按时保质出版，经请示市领导同意，将于近期组织市、县两级志书会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我市“军事志”会审、终审小组。小组成员由市史志办和县级单位各抽一名同志参加，主要担负揭阳市本级“军事志”的一审、二审及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军事志”的终审工作。各单位要选派熟悉揭阳历史、具有丰富史志编纂经验的人员参加。第一次会审时间为7月17日至7月24日，请各单位会审人员于7月17日上午9时到军分区军志办报到。第二次会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把军事志编纂工作纳入地方志编纂的总体规划，在军事志的编纂指导、培训、检查、资料补充、审查出版等方面，给予大力支持，并提供经费保障。

三、各单位所抽调人员名单于7月11日前报军分区军事志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周武，联系电话：8224734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司令部

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